

教育局通函第 29/2017 號

分發名單：各中、小學及幼稚園校長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
學校除外）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注意：所有中、小學及幼稚園校長和教師均須閱讀此通函）

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學與教資源

摘要

本通函旨在提醒各學校有關學校選用課本和學與教資源的安排。本通函應與[教育局通函第 172/2015 號](#)（「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的推行）一併閱讀。

背景

2. 「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分拆政策）已於 2014/15 學年起全面實施，以理順課本與教材或學材綑綁銷售的情況。現時，所有列於教育局「適用書目表」和「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已全面分拆訂價。

3. 運用電子資源以加強學生的互動及自主學習是全球教育的趨勢。教育局分別於 2012 及 2013 年推行兩期「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以協助和鼓勵具潛力和有意編製電子教科書的開發機構，按本地課程編製互動和多元的電子教科書，作為印刷版教科書以外的另一個選擇。獲通過評審的電子教科書現已納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內，當中由非牟利機構開發的電子課本的免費使用者帳戶／特許，亦已分發至各學校，以供教師參考，詳情請參閱於 2014 年 12 月 10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給中小學的信函及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給中學的信函。

詳情

4. 2017/18 學年的「適用書目表」和「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將於 2017 年 4 月中或之前上載至教育局「教科書資訊」網頁 (www.edb.gov.hk/textbook)。學校應運用其專業判斷，為學生選擇優質及合適的課本。學校亦可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採用其他學與教資源。

5. 在選擇課本和學與教資源時，學校應遵照《學校選用課本和學與教資源須知》（見附錄一）的建議，包括須充分考慮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以及家長的承擔能力；並應謹慎考慮是否有真正需要選用補充作業及／或應試練習。操練式的補充練習／應試練習，既不適切，對學習亦無裨益，質素也沒有保證，更可能扼殺學生的學習興趣，學校必須嚴謹和慎重地考慮應否選用。

6. 優質的學與教資源一般具備以下要素：

- 配合課程發展的方向和目標，能補足及延展學生在課堂上的學習；
- 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年齡和能力，並能照顧學生學習多樣性；
- 富趣味性並能引發學生的興趣，讓他們更積極地投入學習；
- 提供不同難度的學習活動及多樣化的學習經歷；及
- 能激發學生思考，不強調機械式操練或偏重強記硬背。

7. 在「分拆政策」下，課本出版商須為課本、教材和學材分別訂價，不可將課本連同教材或學材以綑綁方式銷售，亦不可向學校提供送贈，或讓學校借用教材或學材。不論該課本是否列於「適用書目表」／「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學校絕不可接受課本出版商或課本零售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但學校可以接受出版商為學校提供選書用的課本樣板書，以及符合有關規範的免費教師用書，詳情請參閱《免費教師用書的規範》（見附錄二）。學校在選擇出版商提供的學與教資源或服務前，應注意採購程序和付費安排，並按要求繳付款項。

8. 為減少家長和學生購買課本／學與教資源的奔波，建基於學校的良好措施，教育局鼓勵學校因應校情和學生需要，考慮採用便利學生和家長購買課本／學與教資源的措施，例如為學生安排集體訂購等。

收集學校書單

9. 為了解學校選用課本及「分拆政策」實施的情況，教育局將於**2017年7月中旬**收集各中、小學校**2016/17學年（全年）及2017/18學年（全年／上學期）**的學校書單。煩請學校於**2017年7月15日前**，透過電郵 (textbook@edb.gov.hk) 把上述書單交予本局，或郵寄至以下地址（請註明學校編號）－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東座 3 樓 E326 室
教育局課程資源組收
（附 2016/17 和 2017/18 學年書單）
（學校編號：_____）

10. 本通函取代本局於2016年5月3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55/2016號。請各學校校長在校內傳閱本通函，讓全體教師知悉。

研討會

11. 為加深學校對選用學與教資源一般原則和特定要求的認識，以及了解在「分拆政策」下選書和編製書單時須注意的事項，教育局將於**2017年4月7日**舉辦「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課程資源」研討會。有關研討會的詳情及報名方法，可瀏覽教育局培訓行事曆（課程編號：CDI020170859）。本局鼓勵校長、副校長或學務主任／課程領導人員，出席是次研討會。

查詢

12. 我們已於教育局「教科書資訊」網頁(www.edb.gov.hk/textbook)內設立「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課程資源 — 問與答」。學校如有其他查詢，請透過電郵(textbook@edb.gov.hk)，或致電3698 3947與課程發展處課程資源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沙崙代行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學校選用課本和學與教資源須知

(2017年3月修訂版)

下列資料供教師為學校(包括幼稚園)選用課本和學與教資源時參考：

1. 設立科目／學習領域／幼稚園選書委員會評選每年的課本和學與教資源

- 1.1 學校（包括幼稚園）應設立科目／學習領域／幼稚園選書委員會，負責挑選課本供學生使用。各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校內所有任教有關科目／學習領域／幼稚園學習範疇的教師。就中學及小學而言，委員會的主席應由科目主任／學習領域主任擔任；幼稚園方面，主席則應由負責學務的主任教師擔任。
- 1.2 科目／學習領域／幼稚園選書委員會須每年檢討學校現行採用的課本和學與教資源，並把檢討結果呈交校長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審批。
- 1.3 學校應訂定正式程序，規定科目／學習領域／幼稚園選書委員會的成員申報任何可能會影響他們執行選書職務時的利益衝突；*附錄三*的《利益衝突申報書》樣本可作參考。
- 1.4 學校可透過家長教師會等渠道收集和考慮家長有關課本、學與教資源及書單的意見。

2. 評選準則及程序

2.1 評選課本／學與教資源的基本考慮要素如下：

- 內容應依照最新的課程文件編寫，須體現課程目標及預期學生可達到的水平，並包含課程的基本元素。
- 內容應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能引發學生的興趣，讓他們更積極地投入學習。
- 應提供不同難度的學習活動及多樣化的學習經歷，並能讓教師按其專業知識調適內容，照顧學生的多樣性，以達到學習／教學目標。
- 應提供獲取知識的途徑及逐步建構知識的框架，能補足及延展學生在課堂上的學習，從而促進學生獨立學習。
- 如選用印刷版課本，課本的紙張必須是輕而薄、耐用及不反光，整本課本的重量亦必須在考慮之列。
- 如選用電子課本：
 - 電子課本的技術規格要求、下載容量和使用戶口有效年期必須在考慮之列；
 - 應衡量學校的設備與技術支援。
- 學校應考慮課本／學與教資源的價格及家長經濟負擔。

以上各準則應根據其重要性分別佔有不同的比重¹。

- 2.2 學校選擇課本，應以其質素及課本是否切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而非作者的履歷和知名度，作為主要的考慮因素。
- 2.3 如委員會認為適用的課本多於一套，便應按照優先次序臚列建議書目。學校如有充分理由不選用委員會推薦的課本，校長應詳錄備案，方便日後查考之用。
- 2.4 營辦多於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應容許屬下學校按需要選擇課本，而不應硬性規定使用同一套課本。每所學校均應按照載於上文第 1 段的正式程序，挑選最適合該校學生使用的課本，而個別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則應擔當監察角色。
- 2.5 倘若學校認為有必要更換課本／學與教資源，例如整個學習階段的課本已改版，或選用電子教科書以配合推行電子學習等，該委員會應為有關科目／學習領域預先訂定評選課本的準則。各委員應盡可能考慮所有有關的課本／學與教資源，以作出評選。此外，委員會的決議和意見，亦須妥善記錄在案。
- 2.6 學校頻密更換課本和學與教資源會增加家長的經濟負擔。教育局已由 2010/11 學年起，落實「課本五年不改版」的原則。學校只適宜在現行使用的課本／學與教資源不再適合學生使用，及有充分理由顯示轉換課本能改善學與教的情況下才作出更換。倘學校認為有需要更換課本／學與教資源，則應遵照下列原則辦理：

參考教育局的「適用書目表」或「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

「適用書目表」和「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是按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各科課程文件而編寫，其內容、學與教、組織編排、語文、編印設計、運用電子功能於學與教、技術及功能要求等方面均經本局審閱和接受。各校可參考但無須一定從「適用書目表」(www.edb.gov.hk/rtl) 或「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www.edb.gov.hk/ertl) 選用課本。

學校亦可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採用「適用書目表」或「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以外的課本和學與教資源。教師宜運用其專業知識，自行編訂及／或挑選此等材料。

學校應勸喻教師小心篩選作業／補充學習材料。這些材料絕大部分均未經教育局評審，亦不列入「適用書目表」和「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內，教師宜謹慎地考慮有否需要選用。

須考慮課本和學與教資源的質素

本局編定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旨在協助教師甄選優質課本。雖然部分原則可能較適用於某些科目或年級，但這份基本原則大致上適用於幼稚園、中小學各學習領域及科目。本局亦已在「適用書目表」和「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網頁內加入核心評審項目的概括評語，以提供更多資訊及增加透明度。教師為學生甄選

¹ 學校在評選課本和學與教資源前，可先參閱教育局《選書原則》或《電子教科書選書原則》，以制定校本評審準則。上述參考文件是根據《優質課本基本原則》而定，教師可因應需要調適採用。詳情請瀏覽「教科書資訊」網頁 (www.edb.gov.hk/textbook)。

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優質課本時，可瀏覽上述網頁，以作參考。

須考慮課本和學與教資源的價格

為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本局要求學校選書時，除注意內容質素外，亦必須考慮課本和學與教資源的價格。若有多於一套質素相若的適用課本／學與教資源可供選擇時，應考慮選取價格最為廉宜的一套；如不，則必須把原因妥善記錄在案，及獲得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同意。

此外，那些沒有提供價格的課本，學校應審慎地考慮應否選用；如決定選用，則應把選用那些課本的原因記錄在案及獲得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同意。

教育局已將「適用書目表」及「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價格比較及變動等資料，分別上載於本局的「適用書目表」及「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網頁，供學校選書時參考。

出版商如有提供與適用書目相關連的學材和教材之分拆價格資料，教育局的「適用書目表」及「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網頁會加上相關出版商的價格資料網頁超連結，供學校及家長參閱。

學校亦應仔細考慮與課本相連的教材及學材對學校資源及家長經濟負擔的影響。

須考慮印刷課本的設計和重量

為減輕學童的書包重量，應優先考慮以分冊或獨立單元形式釘裝及重量較輕的課本。為避免學生視力過勞，教師在選擇課本時，應關注課本的字體和紙質，例如課本的字體大小不應小於 **12** 號。

採用不同出版商出版的教材

學校可自由選購不同出版商出版的教材作參考，靈活地運用適切的教材進行教學，而不一定需要只選用與課本相連的教材。

採用新系列的課本或學與教資源宜逐步推行

如學校擬更換另一系列的課本／學與教資源，應從該學習階段的最低年級起，逐級更換，按部推行。除了為配合新／修訂課程的推行，或有關課本已不在市面上流通等原因外，學校不應在同一時間為所有班級改用新系列的課本或學與教資源。學校須確保轉用新課本不會影響學生學習的連貫性，並應衡量對家長經濟負擔的影響。

參考有關的報告

消費者委員會每年對課本價格及課本改版情況進行調查和監察，並發表調查報告，這些報告具參考價值。

3. 善用其他學與教資源

- 3.1 課本不是促進學與教的唯一材料，教師可運用其專業知識，自行編訂或挑選其他學與教資源，以切合學生的需要。教師可善用教育局

提供的免費資源，例如：各科的學與教資源套、載於「教育局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www.hkedcity.net/edbosp)的資源及其他生活化材料作為輔助教材，以提高教學效能，並減少對課本的倚賴。

- 3.2 那些本局不建議使用課本，亦不接受課本出版商將書籍送審的高中科目，本局會為教師提供由課程發展處製作或與其他機構協作的學習資源及與之相關的網頁，例如「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ls.edb.hkedcity.net)。課本出版商或許仍會為這些科目出版參考書籍，本局在此特別提醒學校，應**慎重考慮**是否必須選用這些沒經評審的書籍。

4. 課本出版商的捐贈／免費學與教資源

- 4.1 學校不可接受課本出版商或課本零售商的任何捐贈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例如：免費給學校借用器材、教具或教學配套資源（例如投影機、電視機、平板電腦、電腦軟件等）；其他免費到校支援服務或教師培訓（電子教科書的必要售後技術支援除外）；津貼器材或教具；贊助學校活動；在學校刊物刊登廣告；贈送花籃、獎學金、獎品等，以免增加出版商出版課本的成本及學校在選擇課本時受以上利益影響。此外，教師亦不應接受課本出版商在推廣課本時提供的任何利益或奢華款待，以免招致公眾非議，損害學校的聲譽和教師的專業形象。
- 4.2 除課本的樣板書和符合有關規範的教師用書，學校不可接受及不應向出版商索取免費的學與教資源。
- 4.3 如學校違反上述指引，教育局會作出跟進。
- 4.4 有關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的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14/2003 號](#)或本局不時發出的最新版本。

5. 須考慮家長／學生的消費權益及經濟負擔

5.1 編製書單

學校在編訂書單時務須認真考慮整份「學校書單」內課本的價格，亦須謹慎考慮是否有真正需要選用補充作業及／或應試練習。在分拆政策下，教科書出版商須為課本、教材和學材分別訂價，因此課本訂價不應包括與課本相關的教材或學材，例如暑期作業、補充練習、網上學習資源等。有關編製書單的注意事項及書單示例，請參考附錄四。

5.2 印製書單

學校如選擇由課本零售商代為印製書單或售賣課本，必須確保：

- 家長及學生清楚知道他們絕對有權向任何課本零售商購買課本，而無須往指定的書局購買；及
- 書單上的資料都是最新和準確。

此外，學校須按[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所列的原則、指引和程序行事，以公平、公開及透明的機制，透過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招標／報價程序甄選課本零售商。學校亦應要求課本零售商提供彈性，容許

家長及學生按需要購買書單上個別的課本／學材。

5.3 派發書單及上載書單於學校網頁

學校應在學期結束前及在新生入學時向家長派發下學年的書單。學校亦應將各級的書單上載於學校網頁，供家長參考。學校可透過家長教師會等渠道，向家長提供消費者應有權益的資料、收集家長對學校書單內課本的意見，並向出版商反映。

5.4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設有「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為就讀於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學校而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提供津貼，以支付必須的書簿費用及雜項就學開支。根據現行安排，如上一學年曾獲發書簿津貼的申請人在 5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完整的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並符合申請資格及通過入息審查，學資處會在 7 月底／8 月以自動轉帳形式發放首階段書簿津貼予合資格的學生。有關「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詳細資料，請瀏覽學生資助處網頁 (www.wfsfaa.gov.hk/sfo/tc/primarysecondary/tt/general/details.htm)。

5.5 校內售賣課本

如學校選擇售賣課本給家長／學生，須注意以下各項要點：

- 學校的校監、校董、教職員或其他僱員應避免有任何利益衝突。在無可避免有利益糾葛的情況下，必須主動申報利益，並須獲得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書面批准，而該等資料（包括所涉及的利益衝突和管理層的決議）必須公開，讓所有家長及學生知悉；
- 學校為了方便家長／學生或獲得特別折扣而在校內售賣課本，必須先獲得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書面批准，而學校亦不可在售賣課本中獲利。與此同時，學校對課本的一切銷售情況必須保留正確和完整的帳目紀錄；
- 學校應讓家長／學生清楚購買電子課本的方式及有關條款；
- 學校應謹慎挑選課本零售商，如對課本零售商的經營手法存疑，例如其所提供的折扣超越合理範圍，學校應與相關出版商聯絡，以了解課本零售商的供貨來源；
- 學校應讓家長／學生清楚知悉他們有權不向校方購買課本，以及校方與課本零售商的有關安排；及
- 有關在學校售賣課本事宜的詳情，請參考在 2016 年 8 月 19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

5.6 印刷課本循環再用

- 教育局鼓勵學校與校內的家長教師會及環保機構合作，推行不同形式的課本循環再用計劃，例如捐贈或買賣二手書、購買參考書和故事書讓學生借用等，鼓勵學生循環再用課本，培養學生的環保意識，以及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學校在選用課本

時，亦應考慮課本的編排和設計是否方便舊書循環再用。

- 教育局在「教科書資訊」網頁(www.edb.gov.hk/textbook)內設立了「課本循環再用資訊站」，以進一步向公眾介紹和向學校推廣課本循環再用。網站提供了豐富的資訊，包括教育局就課本重用的政策方向、如何透過家校合作推動課本重用，以及介紹不同學校的良好實踐經驗，供其他學校借鑒。網站並會不時更新，期望能啟發更多創新和具成效的課本重用意念。

5.7 給家長有關購買課本的資訊

為保障家長／學生的權益，學校可告知家長下列要點：

- 教育局會為家長／學生編製「購書小錦囊」電子單張，並在6月前上載至「教科書資訊」網頁(www.edb.gov.hk/textbook)。本局鼓勵學校在暑假期間，透過學校網頁或內聯網，把電子單張轉發給家長和學生，以供他們在購買課本時參考；
- 教育局會於7月中至9月底期間，在「教科書資訊」網頁(www.edb.gov.hk/textbook)發布由課本出版商提供的新課本出版資料及聯絡電話，並會每星期更新，方便學生及家長參考，以免為購買未出版的課本而不必要地奔波；
- 家長倘若不能在市面上買到書單所列的課本，可直接向有關出版商聯絡；及
- 教育局亦會於暑假期間，設立「教科書資訊熱線」，家長如就購買課本事宜有任何查詢，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致電 3698 3947、3698 3578 或 3698 4025；或發電郵至 textbook@edb.gov.hk。

5.8 責任承擔

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校長及教職員均有責任確保本文件的措施得以切實執行。如有關人等未能按本文件的要求申報利益衝突，或未經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同意而收受捐贈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將會對學校管理層的誠信及公信力造成負面影響，並須為其不當行為負上責任。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2017年3月

免費教師用書的規範

免費教師用書是課本的使用手冊，就課本編寫所採用的學與教策略提供闡釋和建議，以達至有關課程文件所訂定的宗旨和學習目標。

免費教師用書的特點：

- 提供簡介，讓教師了解如何善用課本，以引導學生學習和調適教學內容，從而達至有關課程文件所訂定的宗旨和學習目標。
- 教師用書的本質應是為教師提供教學建議，而不是代替教師規劃和設計課堂。因此，教師用書只應包含有效使用課本的必需資料，不應包含過多超越示範所需的學習資源。出版商須遵照「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將與課本相連的教材及學習材料分拆出售予學校、教師和學生。
- 教師用書(例如：課本的教師版或簡要的指南)，可就以下範疇提供有效使用課本的建議，但須符合分拆政策的原則，以免增加課本價格。

教師用書可包括：

- ✓ 就課題編排和內容組織提供簡明扼要的教學建議，以及因應不同的學習情境和需要，如照顧學習多樣性、促進學習的評估、安全措施，調適教學內容的建議；
- ✓ 課本練習的題解和建議答案；
- ✓ 聆聽學習活動的錄音文稿；
- ✓ 電子教科書內附的「按需求列印」內容樣本；及
- ✓ 電子教科書內置電子學習工具的使用指南／功能簡介。

但不應包括：

- ✗ 額外的補充練習、試題庫、視聽及多媒體增潤學習材料、電子簡報及教學軟件等形式的學與教資源；
- ✗ 可作複印用途之工作紙原件；
- ✗ 教具，如掛圖、海報、歌曲示圖、磁貼等；
- ✗ 專題研習的數據檔案；
- ✗ 非公開的網上教學補充資源或其他形式的網上教材；
- ✗ 可監控學生於課堂上使用電子課本情況的學習管理系統；及
- ✗ 記錄學生個人學習進程的檔案管理系統。

(學校名稱)
利益衝突申報書

此範本可於 www.edb.gov.hk/textbook 下載
(路徑：➔ 學校及教師相關 ➔ 利益衝突申報書範本)

甲部 - 全體教師利益申報 (由選書委員會成員填寫)

致： (批核人員)

本人已細閱學校就利益衝突方面所制定的政策，並明白其內容。本人確認本人在執行選用課本職務時與所涉及的出版社有／沒有私人利益^註關係。

	申報人姓名	簽署		日期
		沒有 任何私人利益關係	有 私人利益關係 (請填寫申報書的乙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註：「私人利益」包括教師個人、家人、親屬或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和協會的經濟和其他利益，以及該員曾受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任何人的經濟和其他利益。

(學校名稱)
利益衝突申報書

乙部 - 個別教師利益申報 (由申報人填寫)

致： (批核人員)

本人在執行選用課本職務時遇到現有／潛在* 利益衝突情況，現申報如下：

詳細資料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相關出版社	(出版社名稱)
利益衝突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曾／現* 擔任上述出版社的教科書作者／顧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涉及上述出版社的經濟利益。 (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的_____ (請註明關係) 曾／現* 擔任上述出版社的教科書作者／顧問*／涉及上述出版社的經濟利益 (請註明：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_____)
補充資料 (如有需要)：	

(*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申報人姓名)

日期： _____

丙部 - 回條 (由批核人員填寫)

致： (申報人)

你在 _____ (日期) 呈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經已收悉。本校現決定：

- 你無須再執行或參與執行乙部提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職務。
- 如乙部中提及的資料沒有更改，你可繼續處理乙部提及的職務。
- 其他 (請註明：_____)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_____ (批核人員姓名) / (職位)

日期： _____

學校編制書單注意事項

學校書單須提供的資料

- 學校書單應載有書名、版次、編著者、出版商、價格等項目，以及須註明課本是否選取自「適用書目表」或「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學校並須在書單上列明各科課本的適用版次，以方便購買舊書的學生。
- 學校在編訂高中（中四至中六級）書單時宜只列出學生在該學年／年級所需用的課本，不應要求學生一次過購買超出該學年／年級所需的課本，以免造成家長額外的經濟負擔。
- 書單上應註明書單編訂日期，並清楚說明報價只供家長參考之用。同時，學校應通知學生及家長可隨意到任何書局購買該等課本。
- 為配合「分拆政策」及便利使用舊書的學生，學校如選用出版商提供的「套裝課本」（即是課本和與其相連的學材，例如：工作紙、溫習冊等），須在書單上列出所需學材的資料（即學材名稱及分拆價格），及提供有關出版社／書局的聯絡資料，並可考慮提供集體訂購學材服務，以協助使用舊書的學生購買所需學材。詳情可參考「附件二（中學書單示例）」。
- 若學校會協助使用舊書的學生代訂學材，應在書單上清楚註明相關字句，例如：「待開學後，校方會為使用舊書的學生向出版商集體訂購 XX 科的電子學習戶口」；或在書單上提示家長／學生可聯絡相關出版社／課本零售商訂購有關學材，例如：「使用舊書的學生可聯絡出版商訂購 XXX 科工作紙」。
- 盡可能減少在書單內使用符號，以方便家長理解書單內容。

「重印兼訂正」課本

- 「適用書目表」內「重印兼訂正」課本，並非新版或改版課本。這些課本的封面和封底設計、書名、書頁的大小和頁次，均不能作任何改動，故學生仍可以沿用原有版本的舊書。
- 出版社須在這些課本上清楚註明原有版本的年份和重印年份，並透過學校免費提供附頁或勘誤表予使用原有版次舊書的學生。
- 學校須在書單上清楚列明該課本的原有版次舊書仍可使用，教師亦須將出版商提供的附頁或勘誤表分發給使用舊書的學生，或通知學生有關修訂的資料。
- 學校和學生亦可透過教育局「教科書資訊」網頁(www.edb.gov.hk/textbook)內的「適用書目表」下載這些附頁或勘誤表。

參考材料

- 字典、地圖之類的工具書或參考學習材料，學校應在書單上列明為「供參考之用」或「新生始需購買」等，讓已擁有同類參考材料的家長及學生自行決定是否有需要購買。

- 為求更有效運用資源，本局鼓勵學校購買若干參考材料，並放在課室內或圖書館供學生借閱。學校亦可讓學生集資訂購故事書之類的補充讀物，以供輪流使用。
- 另外，學校應在書單上清楚地列出哪些屬學生必須購買的課本，哪些屬學生非必要購買的參考材料，讓學生及家長可按其意願選擇購買與否。

為個別書冊供應短缺下提供便利購書的安排

- 個別圖書冊及課本冊次較多的科目（如生活與社會科），於個別零售點的供應有時會較為緊張。為協助學生／家長訂購相關書冊，建議如下：

圖書冊

學校於開學後作集體訂購；或學校圖書館購入一定數量的圖書冊，給予學生輪流使用。

生活與社會科（中學）

此科設有多個核心單元及增潤單元，讓學校按校本需要靈活選用部分或整個課程，惟個別單元書冊的發行之量不多，令課本零售店的供應時有短缺。建議學校可與出版社聯絡，由學校代學生向出版社／課本零售商集體訂購，並在書單上加以註明，例如：「因應個別生活與社會科的課本在零售層面供應短缺，學校將在開學後為學生集體訂購」。

以上各項詳情可參考「附件一及二」列載的書單示例。

學校書單示例(小學)
2017-2018 學年學校書單（小一上學期）

編訂日期：2017 年 5 月 x 日

- 報價只供參考之用，學生及家長可隨意到任何書局購買課本。
- 「重印兼訂正」版本的課本並非新版及改版課本，原有版本的舊書仍可沿用。

	書名／適用版次	出版社	編著者	定價
中國語文				
1#	中國語文第一冊 (2013 年第二版)	***	***	\$ **
2	中國語文習作簿(2013 年第二版)			\$ **
3	漢語字典 (初階) (2010 年版) (參考書，可自行選擇購買與否)			\$ **
常識				
4#	常識課本第一冊(2008 年第二版)			\$ **
5#	常識課本第二冊(2008 年第二版，2015 年 重印兼訂正)			\$ **
音樂				
6#	音樂第一上冊(2011 年版) (電子書) (學校在開學後才分發音樂科電子教科書)	***	***	\$ **

✓ 課本和作業獨立訂價

✓ 清楚列出哪些是學生非必要購買的參考材料

✓ 清楚列明該課本的適用版次

說明：

#	課本通過教育局評審，並列於「適用書目表」或「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上。
---	-------------------------------------

學校書單示例(中學)
2017-2018 學年學校書單(中一)

編訂日期：2017 年 6 月 x 日

- 報價只供參考之用，學生及家長可隨意到任何書局購買課本。
- 「重印兼訂正」版本的課本並非新版及改版課本，原有版本的舊書仍可沿用。

書名／適用版次	出版社	編著者	定價
中國語文			
1#	中國語文中一上冊 (2008 年第二版, 2017 年重印兼訂正)	***	✓ 清楚列明該課本的適用版次
2	校本作業 (學校自編)		開學後向學校購買
3	漢語成語詞典 (修訂版) (2012 年版) (參考書, 可自行選擇購買與否)		✓ 清楚列出哪些是學生非必要購買的參考材料 \$**

科學			
4#@	科學課本 1A (2011 年第二版)(套裝) (包括：工作紙 \$**)		✓ 列出所需的學材，方便舊書使用者 \$**
5	科學作業 1A (2016 年版)		\$**

生活與社會			
6#	生活與社會 E4：全球議題：兒童福祉 (2015 年版)		✓ 課本和作業獨立訂價 待開學後，由學校集體代訂

音樂			
7#	音樂第一上冊(2011 年版)(電子書)	***	***
	(學校在開學後才分發音樂科電子教科書)		\$**

說明：

#	課本通過教育局評審，並列於「適用書目表」或「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上。
@	待開學後，校方會為使用舊書的學生向出版社/課本零售商集體訂購與課本相連的學材。 或 使用舊書的同學可聯絡出版社/課本零售商，購買與課本相連的學材。

出版社聯絡資料

使用舊書的學生，可到書局購買工作紙、溫習冊等學材。如有需要，可致電聯絡書局(☎ 2345 xxxx)或相關出版社。

出版社	聯絡電話	出版社學材網址
AAA	☎ xxxx xxxx	www.***.com.hk
BBB	☎ xxxx xxxx	www.***.com.hk